

慈濟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注意事項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無需辦理報到，本校預計於 106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資料袋，屆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校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三、錄取本校之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四、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註冊組：03-8565301分機1105。

慈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106年3月7日 謹啟

